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憲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憲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6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林憲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01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  
02 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且附表編號2、3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  
07 13年5月11日前所犯，並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  
08 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  
09 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0 當，應予准許。

11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2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3 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  
14 所示罪刑之總和計拘役75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15 得重於附表編號1、2前所定應執行刑拘役40日及附表編號3  
16 罪刑拘役30日之總和計拘役70日。

17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18 附表編號2、3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情節均為竊取商店內之  
19 商品，犯罪時間亦相近，又非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  
20 復性之個人法益，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附  
21 表編號1則為罪質相類之竊佔罪；再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  
2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復參酌所犯各罪所反映  
23 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  
24 防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柔吟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件：受刑人林憲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